112年司執字090607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承穎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永和區	永安		75	293.83	4萬分之463	2,7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永和區	永安		99-1	22.64	4萬分之463	22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1	4271	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75地號 ---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09巷19號6樓	鋼筋混凝土造7層樓	6樓層：48.6 合計：48.6	陽台3.5，雨遮6.68	4分之1	450,000元
	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4273建號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 本件拍賣債務人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占用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
使用情形		112年7月27日債權人代理人導往現場稱執行標的由債權人居住使用中，另有一間房間是共有人之配偶使用，債權人代理人稱本標的無配屬車位，無增建無漏水等情事，債權人現場提出債務人簽署同意書正本，證明債務人同意本標的由債權人使用。惟現場情形如何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辦理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,37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680,000元。 四、4271建物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 六、債權人未查報系封建物是否有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之情事。惟實際情形如何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若有上述情事，請儘速向本院陳報。 七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執行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就代辦費用等聲明返還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					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（土34-1Ⅳ、強注44①前）
股　　別：金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